

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4530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453X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《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》编写组 编

页数：81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内容概要

《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》收录了人民法庭常用、必备的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指导文件，内容分为九编：综合、民事审判(综合，婚姻家庭、收养、继承，债务纠纷，山林、水利，宅基地、农村承包、房地产，事故处理，劳动争议，侵权损害赔偿)、商事审判、刑事审判、民事诉讼程序、刑事诉讼程序、调解、诉讼费用、其他等内容，力求全面系统。

希望本书的出版在能够给人民法庭的法官办案带来方便的同时，能够促进人民法庭审判工作的研究和深入发展。

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综合
- 第二编民事审判
- 第一章综合
- 第二章婚姻家庭、收养、继承
- 第三章债务纠纷
- 第四章山林、水利
- 第五章房地产
- 第六章事故处理
- 第七章劳动争议
- 第八章侵权损害赔偿
- 第三编商事审判
- 第四编刑事审判
- 第五编民事诉讼程序
- 第六编刑事诉讼程序
- 第七编调解
- 第八编诉讼费用
- 第九编其他

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2.加强人民法庭工作，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“公正司法，一心为民”的指导方针，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的工作主题，面向农村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，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、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。

3.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，遵循审判规律，规范审判管理，完善审判制度，稳定法官队伍，提高整体素质，优化法庭布局，加强基础建设，落实经费保障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、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二、规范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点设置4.设置人民法庭，应当坚持“两便”原则。

应当根据案件数量、区域大小、人口分布、交通条件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情况，决定人民法庭的具体设置、选址和案件管辖范围。

人民法庭应当主要设置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。

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。

城市市区、基层人民法院所在的城镇不再新设人民法庭。

5.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一是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件，但边远山区、牧区、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，具体受理案件数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；二是至少要有三名法官，一名书记员，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司法警察。

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配备懂当地民族语言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；三是要有自有的审判、办公用房，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、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。

人民法庭的名称，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，并冠以其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。

具体名称为“某某人民法院+人民法庭所在地地名+人民法庭”。

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名称为：“某某海事法院+法庭所在地地名+法庭”。

6.人民法庭的设置、变更和撤销，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，逐级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高级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人民法庭，有权决定撤销。

7.基层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立巡回审判点，由人民法庭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巡审理。

巡回审判点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审判场所和必要的办案设施。

三、加强规范化管理8.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，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、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、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。

9.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，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。

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，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，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案由、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，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；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，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；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，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，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。

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编辑推荐

《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人民法庭办案实用手册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